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核心提示：为进一步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水平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4年2月20日印发通知，组织开展2024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具体包括深入开展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持续做好日常工业节能监察、强化工业节能监察基础能力建设3方面工作内容，要求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压实工作任务，明确任务数量，编制计划方案，细化措施手段，确保完成2024年度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目标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一步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水平提升，按照《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8号），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

（一）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依据行业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以及能效标杆水平、基准水平，聚焦石化化工、钢铁（焦化）、有色金属、造纸（纸浆、机制纸和纸板）、纺织等行业企业，全面开展专项节能监察，力争实现行业企业全覆盖。

（二）重点用能设备能效专项监察。依据重点用能产品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以及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对变压器、电机及其系统、工业热能设备用户企业开展专项监察，核查设备台账，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督促企业淘汰达不到强制性能效标准限值的低效设备。

（三）重点领域能效专项监察。依据《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24号）和相关能效标准，对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全面开展能效专项监察，核算电能利用效率（PUE）实测值，检查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等。

（四）2023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专项监察。对2023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中发现的能耗超限额企业

和其他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企业进行“回头看”。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持续做好日常工业节能监察

根据本地区实际工作需要，开展日常工业节能监察工作，主要包括：对本地区能源消费量大、能耗增长较快行业领域的重点用能企业，以及未纳入“十四五”前三年监察范围的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国家绿色工厂，开展行业能耗限额和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察；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立、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履职等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能源计量、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执行情况；节能教育培训开展情况等。

三、强化工业节能监察基础能力建设

（一）严格规范执法。落实《工业节能监察办法》，进一步规范完善工业节能监察程序、职责、措施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二）加强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培训”线上平台，组织本地区参与本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人员参加培训，持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能力水平。

（三）强化结果应用。对工业节能监察中发现存在不合理用能行为、能源管理基础薄弱的企业，提出节能改造措施建议。■